

橋藝活動目前被歸類為運動項目，因體育項目的比賽分級相當重要，故今年在向主管機關申請教育盃時，曾被糾正要求選手不得跨組，並已佈達給有意願參加的隊伍，也接到許多反應表示今年無法配合。經向教育部反應，目前得到的回應為可跨組，惟如得獎選手不符合升學甄試規定者，不需送成績亦不得累計加分。

今年的教育盃比賽日期、規則皆與以往有些不同。現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因選手學籍應以學年度為準，意即 109 學年度的比賽應以 109 學年度的學籍為基準。以往教育盃於 7 月初舉辦，惟若比賽舉行於 7 月，許多面臨跨階段升學的學子學籍不定，將出現參賽時學籍不明的狀況，故教育盃無法於 7 月或更早時段舉行。

橋藝項目是升學之體育加分項目之一，受限於升學推甄的加分項目每年須於 11 月送出，故比賽須於此之前舉行，方可將加分列入推甄項目中。另考量到比賽場地---中信管理學院場地較為偏遠，與中信管理學院方面洽談後，確認若於 8 月 29 至 30 日舉辦，校方除可借用比賽場地外亦可提供住宿場地供選手選擇，故將比賽定為 8 月底舉辦。

- 二、 參賽資格：

參賽選手之學籍應以當年度學籍為基準，應主管機關要求，參賽選手之學籍須明確。

這些變革可能影響許多隊伍，使組隊變得較為困難，但橋藝活動目前屬於非亞奧運項目，並正積極朝亞奧運項目努力中，在這樣的目標下，分級對橋藝競賽來說格外的重要，唯有建立完善的分級制度才能使橋藝項目之競技性提升，並提供不同層級賽員公平競技之舞台



109.7.22